第

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所告第十號

通

告

本所扳本副理事長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任視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北綜合調查 研究所

所

告

所告第十號

副理事長就任ノ作

坂本龍起ハ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所副理事長ニ就任セリ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示

達

示達第三十六號

一年十一月以示達第三號公布之企劃委員會暫行辦事簡章於民國三十三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示達第三號企畫委員會暫行辦事簡章八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 十一日限リンラ廢止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理 事

長

示達第三十七號

兹修正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以示達第三十

一號公布之本所職制自本年四月

日起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H

事

女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職制

第一章

幹部人事

示達第三十七號

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廢止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

H

理

事

長

民國三十

示達第三十六號

命

令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示達第三十一號職制左ノ通改正シ 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 田田田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理

專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職制

第一章 役

條

理事長代表本所綜理業務

條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第一條 理事長ハ本所ラ代表シ業務ラ總理ス

第二條 副理事長 ハ理事長ラ輔佐シ理事長事故ア 副理事長ノ 41 名其

一八三

事長如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中一 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佐理事長及副 理事長處理本所業務

第四條 監事監查本所業務

第五條 顧問應理事長之諮詢開陳意見

參與依 理事長之委囑參與重要事項

第六條 第二章 本所置左列各所員 所

員

研究

日

日

員

必要時得置屬託

第七條 主事及副主事承主管之命分掌關於事務事項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承主管之命分掌關於調查、 研究、 試驗諸事項

職員及雇員承主管之命辨理所務

屬託依其資格承主管之命辨理所務

第三章 組

秘 書 是

第八條

本所置左列處局

資 料 處

文 化 局

濟 局

第十條 第九條 前二條各處局及委員會各置處局長及委員長統轄業務於必要時各處局得 本所於必要時組設調查委員會

置副處長、副局長、各委員會得置副委員長

第十一條 處所主管之事項 秘書處處理有關理事會、企畵、 庶務、 人事、經理之事務及不屬於他

第十二條

資料處處理關於資料事項

職務ラ行 7

第 事長、 副理事長ラ輔佐シ本所 ク業 務ラ處理 2

第四條 温事ハ 本所ノ業務ヲ監査ス

第五條 顧問ハ 理事長ノ諮問ニ應シ意見 サ開 陳 ス

参與 理事長ノ委嘱ニ依り重要事項ニ参與ス

第二章 員

第六條 本所ニ左ノ所員ラ置ク

研 員

研究員

1: 4

1-

職 昌

第七條 分掌ス 必要ニ應シ屬託ラ置ク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ハ上長ノ命ラ承ケ調査、研究、 試験ニ陽スル事項ラ

主事及副主事ハ上長ノ命ラ承ケ事務ニ關ス ル事項ラ分掌ス

囑託 職員及雇員ハ上長ノ命ラ派ケ所務ニ從事ス ハ其ノ資格ニ應シ上長ノ命ラ承ケ所務 二從事 ス

第三章 織

秘 ノ處、

第八條

本所二左

局ラ置ク

資 料 處

文 化

經 局

第九條 必要ニ應シ本所ニ調査委員會ラ置ク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必要ニ應シ各處ニ副處長、各局ニ副局長、各委員會ニ副委員長ラ置り 所管ニ属セサル事項ラ處理ス 前二條ノ各處、各局及各委員會三長ラ置キ業務ラ統轄セシム 秘書處ハ理事會、企畫、 止務, 人事、經理ニ關スル事務及他箇所ノ

華北綜 合調查研究所 所 報

第 十三條 文化 局 處 理 關於文化 及有關民生之調查 • 研 究 及 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經濟局處理有關經濟之調查 . 研究及試驗事項

第十五條 調 查委員會處理關於經濟、 文化及有關民生之調查 . 研究及試驗等事

獨而有組設委員會之必要者

阿

第十六 條 本所置左列一 一所爲附屬機關

地質研究所

所員養成所

第 七條 地質研究所施行華北地下資源之調查及研究

十八條 所員養成所從事本所所員之養成

第 九條 為達成本所之事業目 的對於華北調查 研究 機關參加協力者稱爲參加機

第二十條 本 及各參加機關間 在企畵或實施 調査時 須 相互 取密切之連絡

示達第三十八 號

茲修正本所辨事綱則自民國三十三年二 月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

研究所辨事細 Jill I

理

事

長

第一章 秘 書 處

華北綜合調查

第一 條 書處置處 附宝 企書科 **庇務科**、 人事科及經理科、

主任、 各科置科長

第二條 處附空掌管左 列事項

於處內及所 外事務之連絡事項

關於幹部 之秘書及其他特殊業務事 ıį

第三條 企畵 掌管左 列事項

開於調 研究業務之綜合企畵事

一關於所 內所外綜合業務之連絡事

關於調在研究業務綜合報告之作成事 項

> 第 1. 條 資 料 處 1 資料 ニ闘スル事項ラ處理 ス

第十四 第十三條 條 經 16 濟 局 局 文化及民生關係 經濟關係ノ 調査 ノ調査、 • 研究、 試驗 研究 ニ闘ス 試験ニ關スル事項ラ處理ス ル事項ラ處理 ス

第十五 條 調查委員會 經濟、 文化及民生關係ノ 調査、 研究、 試験ニシテ委員

組織 ラ 必要トスル事項ラ處理ス

第十六條 本所ノ 附屬 機關 トシテ左ノ二所デ置ク

質研究 所

所員養成 所

第十 t 條 地質 八研究所 11 華北 = 於 ケル 地下資源 調査、 研究ラ行フ

第十八 條 所員養成所 本所 々員ノ養成ラ行フ

第十九 條 華北ニ於ケ ル調査 研 究機關 ニシテ本 所ノ事業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参

加協 カ ス ルモノ ラ参加機関 ス

第二十條 本所及各参加機關ハ其ノ調査 ノ企畫並 實施ニ際シテハ相互ニ密接ナ

ル連絡ラ圖 ルモノ ŀ ス

示達第三十八 號

事務分掌內規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 H 理 ヨリ之ラ施行ス 長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華北綜合調查 研究所事 務 分掌內規

第一章 秘 處

處附室置處附

第一條 各科 ニ科長ラ 秘書處二處附、企畫科、庶務科、 置 7 人事科 公經理科ラ記+處附ニ主任、

第二條 處附 法 ク事 項ラ掌 n

-役員 處內及所內、 ノ秘書其ノ他特殊業務ニ トノ事務連絡ニ関 ス 12 スル 事 事 項

第三條 企畫科 ハ左 ノ事項ラ掌ル

調 研究業務ノ綜合企畫 事務 = 闘 ス n 事項

所內、 調査研究業務ノ綜合報告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外トノ綜合業務連絡ニ闘ス n 事項

Ti.

Ti. 四 關於調查研究成果之綜合處理事 項

第四條 其他調查研究事務不屬於他處所主管之事項 庶務科置庶務係及文書係各係置主任

第五條 庶務係掌管左列事 項

關於一般 庶務事項

關於土地、 建築物及事務所之管理事項

關於電話、 電燈、 電力及給水排水事項

關於汽車之管理運行事項

六 fi. 關於本所內之取締及防衛事 Ą

第六條 其他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 文書係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保管印章事項

關於理事會及處所長會議事 मा

關於文書之收發、 整理 及保管事 H

MA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呈閱事 項

fi. 關於辨理各種規章制定手續事項

7 於發行所報事項

t 關於速記、 結正事項

第七條 人事科置人事係及厚生係各係置主任 人事係掌管左列事 項

關於任免及賞罰事項

關於培薪、 賞與及其他給與事項

關於服務事

項

關於練成事項

關於兵役事項

六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厚生係掌管方 列事 項

關於住宅事項

關於生計所及食堂事項

關於體 位向上設施事項

> Ti. **査研究事務ニシテ他箇所** 果ノ綜合處理ニ 闘スル 1 所管二 事 屬 项 t

第四條 務係及文書係ラ 置き各係二主任ヲ置ク 事項

=

庶務係

か法

項ラ掌ル

建物及事務所 ス n

自動 車ノ管理運行 電燈、 ス 關

/i 構內ノ取締及防衛ニ ス n

他科ノ所管ニ属セサル事項

文書係ハ左ノ事項ラ掌

印章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理事會、 箇所長會議 二關 スル

フ牧受 發送、 整理及保管 ニ闘ス ル事項

フ審査 , 進達ニ

諸規程ノ制定手續ニ ス

所報ノ發行ニ關ス

t 速記、淨書ニ關ス

第七條 人事科二人事係及厚生 係 +各係二主任 ラ置ク

第八條 人事係 左ノ事項ラ掌 n

= 闘ス

賞與其ノ他給與 ス ル事項

fi 兵事 ニ闘ス ス

其ノ他人事ニ闘スル 事

第九條 厚生係ハ左ノ 事 項ラ掌ル

住宅ニ闘スル事 項

體位向上施設 生計所及食堂 = 關 關 ス ス n n 事項 事 項

關於醫療、 防疫事項

Ti. 關於共濟事項

關於慰藉事項

t 關於其他厚生事項

第十條 經理科置經理係及用度係各係置主任

第十一條 經理係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預算、 決算事項

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動產之管理事項

條 關於用度事項 用度係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營繕事項

第二章 資 料

第十三條 資科處置處附完、 刊行科、 引得科及圖書館、 處附堂置處附主任、

科置科長、圖書館置館長

第十四條 處附空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關於處內及所內外業務之連絡事項

刊行科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資料之刊行事項

十六條 引得科学等左列 事 M.

關於引得之編纂事項

十七條 圖書館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圖書之蒐集、 編目及運用事項

第三章 文 化 局

第十八條 文化局置局附室、第一部、 第二部、第三部、 第四部及第五部、

宝及各部各置主任

局附定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屬於調查研究業務之企畫事項

疫 ス n

共済ニ 項

t 慰籍二 項 ス

共ノ他厚生 = Iff

第十條 經理科 經 理係及 用度係ラ置 各係 主任 テ置ク

第十一條 理係 法. 事 項ラ常ル

豫第、 決第二 關 ス H

金錢及 有價證券 出納保管二 關 ス ル事 Ą

動產 用废係 ノ管理 たり ス 項ラ掌ル

用度ニ關スル事 Ą

. 營籍二關 スル事項

第二章 資 料 處

第十三條 資料處 三處附 , 刊行科、 引得科 處附二主任、 各科及

圖書館 ニ長ラ置ク

第十四條 處附ハ 法. ノ事項ラ学ル

一、一般庶務二 處內及所內、 關 ス ル事 業務連絡 項 儲

ス

ル事項

第十五條 刊行科 事項ラ掌 12

資料ノ刊行ニ 項

十六條 引得科 法 事項ラ 4 ル

引得 ノ編纂ニ

七條 圖書館 法. ノ事項ヲ掌 n

圖書ノ採訪、 日及連用ニ陽ス n 事項

文 化 局

第十八條 文化局 局附、 T 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及第五部ラ置キ局

附及各部ニ主任ラ置ク

局附

局附 か 左 スル事 ノ事項 ラ掌ル

四關 7. ル事項

關於局內及所內外業務之連絡事項

關於調查研究業務報告之作成事項

其他不屬各部主管之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一部置第一班、 第二班及第三班各班置主任

第二十 一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思想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二條 關於教育之調查研究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 項

十二條 第三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宗教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四條 第二部置第一 班及第二班各班置主任

第二十五條一第一班掌管左列事 I

關於法制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六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習俗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地理之調查研究 第三部掌管左列事 項

第二十九條一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四部置第一 班、第二班及第三班各班置主任

關於歷史之調查研究

第三十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專項

關於考古之調查研究

第三十一條 第三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美術之調查研究

第三十二條 第五部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自然科學之調在研

第四章 部 濟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五部、局附全置局附主任、庶務科置科長、各部置部長 局附空掌管左列事項 經濟局置局附室、庶務科、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 四部及第

> 内 報告作成 トノ 業務連絡二 = 間ス 12 事 n Ą 事項

所符二層 セサル事項

條 第 NE ノ事項ラ掌ル 第二班及第三班ラ置き各班二主任ラ置ク

闘スル 研究

第二十二條 第二班ハ F. ノ事 項ラ掌 n

教育 闘スル

一二條 第三斑ハ左 事 項 7 JZ

宗教 闘スル

第二十五條 十四條 第二部 第 班 法 第 事項ラ掌ル 班及第二 班 ラ置き各班二主任ラ置り

制 闘スル 調 究

條 第二班 左. 事 項ラ掌 ル

習俗 開スル調 杢. 研究

第二十七條 第三部 左. ノ事項ラ掌ル

地理

闘ス

ル調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四部二 法 第 班、 項ラ掌ル 第二班 及第三班ラ置き 各班ニ主任ヲ置ク

歷史二 ス

第三十條 第二 班 事項 ラ掌ル

考古ニ 脳ス

第三十一條 第三班 1 事 項 ラ掌ル

美術 闘スル 研究

第三十二條 第五部 左ノ事項ラ掌ル

第四章 科學二關 經 スル調査研究 局

ラ置キ 局附二主任、 經濟局 三局附、 庶務科及各部ニ長ラ置ク 庶務科、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及第五

第三十四條 局附 法. ノ事項ラ掌

n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關於調査 AF. 究業務之企 畫事項

關於局內及所內外業務之連絡事

關於調查研究業務報告之作成事項 研究事務不屬於各部主管之事項

關於經濟局所管資料事項

其他調査

六 關於特殊業務事 Ą

第三十 條 庶務科置庶務係及經 理係各係置主任

第三十 條 庶務係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 般庶務事 項

關於保管印章事 項

關於文書事項

Ti. 關於人事事項 關於結正印刷

六 關於城內住宅之保管事項

t 關於建築物內之取締防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他部主管之事項

第三十 七條 經理係掌管左列事 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各項給與事項

金錢及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 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一 部置第一班及第二班各班置班長

第三十 九條 第 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食糧及其他農產物生產需給之調查

關於農業經 營之調查

第四十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食糧及其他農產物採購配給之調查

關於農產物商品 化之調查

關於農產物增產對策之調 查.

第四十 第二部置第 一班及第二班、 各班量班長

四十二條 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 究業務フ 內、外 究業務 告作 業務 = 關 = 關 ス ス = 關 n ス 項 n 事

/U = 調 查 究 ス

項

Ti. 局 所管資 絲 ス 事 項

第三十 條 業務二 庶務科 庶務係 事 及 松 理係

ラ

置

各係

ニ主任ラ置ク

ス

餘 庶 庶務係 = 左. 事 項 ラ ル

保管 = ス ル 項

ス

ス ス 項

= 項 闊 ス

闊 ス ル 項 項

t 事 項

第三十 七條 理係 左. 項 ラ

豫算 算. ス 項

諸給與 =

金錢 及物品 關 ス ル 事 項

條條 第 及第二 班 ラ 置 + 各班 ニ長ラ置り

第 ラ

生產需給 關 ス n 調

業經 營 ス

第 第 Tr. 項

共 嗣 ス 調査

產物

增 關

班 PPR ELL + 各班ニ長ラ温ク

關於運用態勞働力之調查 關於源泉態勞働力之調查

第四十三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流通態勞働力之調查

關於勞働力統計之編製及資料之蒐集

第四十四條 第三部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華北共產系對於農產物經濟妨害之調查

第四十五條 第四部置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 各班置班長

第四十六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綜合統計之作成

第四十七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中國各項統計之綜合

第四十八條第三班掌管左列事項

第四十九條 關於經濟表之研究及旣存中國統計之整備 第五部置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 各班置班長

關於民族金融之調查

第五十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第五十一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第五十二條 -關於民族工業之調查 第三班掌管左列事

關於民族資本及民族工業發展背景之調查 項

第五章 地質研究所

第五十三條 分析組及土壌組、 地質研究所置總務組、 織藏地質組、 鎖物岩石組、 地層占生物組。

第五十四條 總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 關於文書事項

= 關於會計事項

fi. 14 關於陳列館事項 關於圖書館事項

> 第四十三條 運用態勞働力 源泉態勞働力 第二班ハ左 二隅ス 闘ス 1 事項ラ常ル

勞動力關係統計並資料蒐集 流通態勞働力 = 闘ス ル調査

第四十四條一第三部ハ左ノ事項ラ掌ル

華北ニ於ケル共産系ノ農産物ニ對ス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ラ常ル 第四部二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ラ置十各班二長ラ置ク ル經濟妨害ニ隅スル調査

綜合統計ノ作成

第四十七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ラ掌ル

中國側路統計 ノ綜合

第四十八條 第三班ハ左ノ事項ラ掌 n

第四十九條 經濟表ノ研究並既存中國統計ノ整備 第五部二第一班、

第五十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ラ掌ル 第二班及第三班ラ

置き各班二長ラ置り

民族金融ニ關スル調査

第五十一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ラ掌ル

-民族工業ニ闘スル調査

第五十二條 第三班ハ 左ノ事項ラ学ル

民族資本及民族工業ノ發展背景ニ 關 ス ル調査研究

第五章

第五十三條 分析組及土壌組ラ置キ各組ニ主任ラ置 地質研究所二總務組、綜藏地質組、 地質研究所 鑛物岩石組、 地層古生物組入

庶務 ニ陽スル事 總務組ハ左ノ事項ラ掌ル

第五十四條

文書ニ闘スル事項 合計ニ關スル事項

प् 圖書館ニ關スル事項 陳列館ニ隅ス ル事項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第五十五條 六 . 其他不屬於各組掌管之事項 鑛藏地質組掌管左列事 項

-關於華北鑛床地質之調查研

第五十六 條 鑛物岩石組掌管左列事 項

關於華北鑛物岩石之調查研 究

第五十 七條 地層古生物組掌管左 列事項

關於華北地層古生物之調查 研究

關於華北地質鑛物之化學分 條 分析組掌管左列事項 析

第五十 九條 土壤組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華北土壤之調查研究

第六章 所員養成所

第六十 條 所員養成所置總務科、 總務科置科長

第六十 第六十 二條 一條 事務係掌管左列事項 總務科置事務係及教務係、 各係置主任

關於 一般庶務事項

關於文書事項

= 關於會計事項

14 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六十三條 教務係掌管左列 事項

關於訓育事項

關於教學事項

其他關於齋務及教育事項

示達第三十九 號

兹修正民國三十 二月一日起施行 一年十一 月以示達第四號公布之調查委員會準則自民國三十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

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調查委員會準則

第 條 關於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運營等大綱由理事長決定之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六 --華北 組二屬 ニ於ケ ニ於ケル鑛物岩石 鏡藏 鏡物岩石組 地質組 セサ 法. 調査 事項ラ掌 調査研究 事項ラ掌 研究 ル ル

第五十七條 華北 = 於ケ 地層古生物組ハ ル地層古生物ノ調査研究 左ノ事項ラ掌 ル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華北 ニ於ケル地質鑛物ノ 分析組ハ 土壌組ハ左ノ事項ラ掌 左. ノ事項ラ掌ル 化學分析

華北ニ於ケル土壌ノ調査研究

十條 第六章 所員養成所ニ總務科ラ置キ總務科 所員養成所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條 條 事務係 總務科 二事務係及教務係ラ置キ各係 ハ左ノ事項ラ掌ル 三長 ラ置ク ニ主任ラ置ク

般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文書ニ關スル事 項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二属セサル事項

第六十三條 教務係ハ 左ノ 事項ラ掌ル

訓育ニ關ス ル事項

教學ニ關ス ル事項

其ノ他齋務並教育 = 關 ス n 事項

示達第三十 九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示達第四號調査委員會準則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ヨリ之ラ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

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 研究所調查委員會準則

條 調査委員會 運營等ニ闢ス ル 大綱ハ 理事長之ラ決定ス

第

九

調査 委員會以委員長 --名、 委員若干名、 幹事若干名 組成之

第三條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副委員長一名、 名譽委員岩 干名、 幹事長一名

及其他

第四條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設部會

部會以部會委員若干名組成之部會各置主查一名、 部會幹事 若干名

前三條人員由理事長聘任之

條 調查委員 會應編製調査計畫要網提請理事長認許其與 各有關處所有連絡

必要之事項應取得連絡

第七條 調査委員 會關於業務之實施應與有關 處 所 保持 密切之連絡

第八條 調査委員 會關於調查研究之成果應隨時報告理 事長並 通知各有關處所

會之調查費基於豫算所編列由理事長分配之

調查委員會根據所分配之豫算擬具使用計畫書提請理事長認許關於必要事項應

與各有關處所取得連絡

調查委員會之解銷由理事長決定之並通知各有關處所

示達第四

茲制定調查委員會經理事務處理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 H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調查委員會經 理事務處理

調查委員會有豫先支領調查費之必要時得豫為支付

豫先支領調 查費款必要之調查委員會應自所屬役員 中選 定金錢及物品分任

出納責任者並將其姓名報告理事長

金錢及物品 分任出納責任者之選定倘有困難時應與秘書處長 協議之

出納責任者申請所需預領之款額 金錢及物品分任 出納責任者應在劃歸該調查委員會之豫算 範圍內向本所金錢

14 關於調查旅費及其他給與之支出應依照本所給與規程行之

其不能依照本所給與規程辦理時應與秘書處長協議之

Ti, 調查委員會關於人員之聘用或物品之購入須自調查費項下動支時應豫先與秘

> 第二條 調査委員會ハ 委員長一名、 委員若干名、 幹事若干名ラ以テ構成ス

ノ役員ラ置り 必要ニ應シ調査委員會ニ副委員長一名、 名譽委員若干名、幹事長一名

第四條 調査委員會ハ シ各部 必要ニ應シ部會ラ設 二主査一名、 部會幹事若干名ラ置ク クル 3 トラ得部會ハ部會委員若干名

前三條ノ役員ハ理事長之テ委嘱ス

第六條 必要事項ニ就テ 調查委員會 1 調査計畫要項ラ作成シンラ 關係箇所ニ連絡ス 11 モノ ス 理事長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ラ

第七條 調在委員會ハ 其ノ業務實施ニ方り關係箇所ト緊密ナル連絡テ保持スル

第八條 ニ通知 ス 調査委員會ハ調査研究ノ成果ニ就テ其ノ n モノトス 都度理事長ニ報告シ關係箇所

調査委員會ノ調査費ハ豫算決定ニ基キ理事長之ラ配當ス

必要事項ニ就テ關係箇所ニ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調査委員會ハ配當豫第ノ使用計畫ラ立案シ理事長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ラ受ケ

第十條 調査委員會ノ解散ハ理事長之ヲ決定シ關係箇所ニ通知ス

示達第四十號

調査委員會ノ經理事務處理と闘スル件左ノ通定メ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ョリ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

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査研究所調査委員會ノ經理事務處理ニ關スル件

調査委員會ニ必要ニ應シ調査費ラ前渡 ス

前渡金ラ必要トスル調査委員會 ハ金錢及物品 ノ分任出納責任者ラ役員中ョ

り選定シ其ノ氏名ラ理事長ニ報告ス ヘシ

金錢及物品 金錢分任出船責任者 ノ分任出納責任者ヲ得難キ場合ハ秘書處長ト協議スヘシ ハ配當豫算 フ範圍 內二於 テ必要ノ前渡金ラ本所ノ金錢

本所ノ給與規程ニ據リ難キ場合ハ秘書處長ト協議ス 出納責任者ニ請求ス 調査旅費其ノ他給與ノ支出ニ關シテ ヘシ ハ本所ノ給與規程ニ據ルヘシ

書處長協議之

t 之 調查委員會經理關於各種帳簿之整理及其格式應依照本所規定之格式行之 調查委員會經理對其他有關經理事務之處理應準據本所經理事務處理規程行

Ti

調査費支辦ニ依ル人員ノ雇傭又ハ物品

ノ購入ニ器シテハ豫メ秘書處長ト協

議ス

t

知

通

通達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本所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資 料

處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所以謀調查 研究資料之運用圓滑為主旨設立資料商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商議左列事項

關於調查研究資料之蒐集運用事項

關於業務成績刊行事項

第二條 局員 各二名、 本委員會委員以資料 地質研究所員一名任之各委員由局、 處長、資料處員三名、 處、所長推選之 秘書處員、 文化局員、 經濟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資料處長任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長如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委員以外之人員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

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商議事項以豫先提出委員長為原則

本委員會議事錄由資料處員作成分送各局處所

通達第二十四條

茲制定本所城內分室使用規程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秘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城內分室使用規程

第 條 本所寫於必要時將局、 處、 所之一 部分設城內並爲本所 召開各種會議在

達

通

其ノ他經理事務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本所經理事務取扱規程ニ準據ス

經理ニ關スル諸帳簿ノ整理及其ノ樣式

ハ本所ノ定ムル

トコロニ據ルヘシ

通達第二十三號

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左ノ通定メ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

資 料 處

長

華北綜合調查 研 究所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資料關係業務 圓滑ナル運用ラ圖ル主旨ラ以テ資料商議委員會ラ設ク

第二條 本委員會 左. 事項ラ商議ス

調査研究資料 ノ蒐集運用 = ス ル事 項

業績ノ刊行 = 闊 ス 事項

第三條 局員各二名及地質研究所員一名 本委員會委員 ハ資料處長、 ŀ 資料處員三名、 秘書處員、文化局員、經濟

各委 ハ局、 處、 所長之ヲ推薦 ス

第四條 本委員會ハ資料處長ラ委員長ト ス

第五 條 委員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 トキハ委員以外ノ省ラ出席セシムルコ

第六條 本委員會ハ毎月第一火曜 1 十四時ョリ 開催ス但シ必要ニ應シ隨時ニ委

員長 之ラ召集スル 7 7 n 3

第八條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事錄 本委員商議事項 1 資料處員ラシテ之ラ作成セシメ各局、處、所二送付ス 原則ト シテ豫 メ之ラ委員長ニ提出スルモノ

通達第二十四條

城內分室使用規程左 7 通定メ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ヨリ之テ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秘 書 庭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城內分室使用規程

第 條 本所 ハ必要ニ應シ局、 虚い 所ノ 部ラ分置シ尚會議ラ實施スル等ノ為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第三條 第二條 城內有適當會場起見特於城內辦事處原址設立分室稱本所城內分室 分室雖隸屬於秘書處長但關於保管事宜得由在分室服務之本所所員 關於城內分室(以下簡稱分室)之使用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程行之

託不

中新

俸最高者充任之

(魔

程ニ依ル

第五條 分室之會議室未經保管者之認許不得濫行使用

第六條 書處 長但關於該員在 本所爲辦理汽 分室內之服務及其他應受保管者之指示 車之運行排車等事宜派員駐在分室其所司 職務雖直屬於秘

第四條 分室保管者對分室之防諜、 火災及防盜等事項須負其責任

分室內各室之使用區劃依 附表行之

> 第二條 舊城內辦事處跡 城內分室 二本所ノ分室ヲ設ケ城內分室ト稱ス (以下單二分室ト稱ス) フ使用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ノ外本規

第四條 第三條 所所員 分室ノ保管者ハ分室ノ防諜、 分室ハ秘書處長ノ管理ニ屬スルモ其ノ保管ハ分室ニ在リテ勤務スル本 (囑託ヲ除ク) ノ最高給者之ニ任ス 防空、火災及盗難ノ豫防等ニ關シ其ノ責 ルモノ

ニ任スルモノ トス

第五條

分室ノ會議室ハ

保管者ノ認可ラ得ル

ニ非サレ

ハ使用ス

ルコトラ得ス

第六條 署ラ受クルモノトス 秘書處長ノ隸下ニ在リト雖モ分室内ニ於ケル服務其他ニ關シテハ保管者ノ區 自動車ノ運行、 配車等ノ為分室ニ派遣スル ハ其ノ業務ニ関シテハ

第七條 分室各室ノ使用區分ハ別表ノ通トス

至 城 面 階 階 禁 山 文 崎 12 玉 研究所 部局 上 第 獎 T 濟 會 局 部 議 分 祕 入口 室 廊 書 庭 室 食種調查 委 房東自用 家主使用 員 台

通達第二十五條

茲修正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以通達第十八號公布之東華門車庫輪值規程自民國三十 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本規程內所有東華門字樣悉予删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 H

> 秘 書

> > 長

通達第二十六條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茲修正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以通達第二十二號公布之東華門車庫辨事綱則自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處 長

本編則內所有東華門字樣悉予刪除

秘

聘 任 書 狀

茲晋秘書處雇員矢野 -覺為職員在秘書處庶務科銀在人事科辦惠

茲晋秘書處雇員柳生友次郎為職員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茲晋秘書處職員代理人事科長綿村正憲為副主事能在經濟局第一 一部辦事

茲書秘書處職員菅原政治為副主事任秘書處經理科用废係主任

茲任平田饒作為本所雇員在秘書處庶務科辦事

茲任趙以會爲本所雇員在秘書處經理科辦事

茲任關濟琛為本所雇員在資料處刊行科辦事

茲醫資料處職員飯多義一為副主專任資料處處附主任兼在刊行科辦事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東華門ノ字句ラ削ル 十三年四月一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ヨリ之テ施行ス

秘 書 處 長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通達第十八號東華門車庫宿直內規中一部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

通達第二十五條

通達第二十六

民國三十二年十 國三十三年四月 一日ヨリ之ラ施行ス 一月通達第二十二號東華門車庫服務內規中 一部左ノ通改正シ民

東華門ノ字句ラ削ル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秘 書 處 長

-

辭

令

職員、ラ命ス 職員ラ命ス 副主事ラ命ス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ラ命ス 秘書處庶務科策人事科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第二部策務ラ命ス 秘書處 人事科長心得 秘 職 職 雇 雇 員 員 員 員 普 綿 柳 矢 生 村 原 野 友 政 J. 次 治 害 郎 覺

雇員テ命ス 秘書處庶務科勤務ラ命ス

副主事ラ命ス

秘書處經理科用度係主任ラ命ス

雇員チ命ス 秘書處經理科勤務ラ命ス

雇員ラ命ス 資料處刊行科勤務ラ命ス

職。

月

飯

多、義

鶋

済

霂

趙

以

-

平

H

態

作

副主事ラ命ス 資料處附主任無刊行科勤務ラ 命ス

一九五

茲晋經濟局職員宮崎南次為副研究員在經濟局局附室辦事

資料處顧問囑託兼處附主任中野忠夫着毋庸無處附主任職務

茲晋資料處職員門司勝爲副研究員在資料處辦事

茲晋文化局雇員無敝芳為職員在文化局第一部辦事

茲晋文化局雇員魯桐香為職員在文化局第二部辦事

茲晋經濟局職員谷垣捨二為副研究員任經濟局第 部第二班長

茲晋經濟局職員吉村秀雄為副研究員在經濟局第三部辦事

茲晋經濟局職員黑澤秀信為副研究員任經濟局第四部第二班長

茲習經濟局雇員楊諷爲職員在經濟局第五部辦事

茲督經濟局雇員駐保定辦事菊地芳見為職員

茲派秘書處屬託吉水睦子在秘書處企盡科辦事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處附室辦事

秘 副 主事

黄

雄

秘 書 處 職 員

雇 員 赤 相 澤 智 義 惠 雄

茲派秘書處職員淺木森幸為秘書處庶務科庶務係主任

副研究員ラ命ス 資料處附主任事務取扱ラ発ス 副研究員ラ命ス 各 通 經濟局附勤務ラ命ス
一般時間
一學問題
一學問 資料處刊行科勤務ラ命 文 文 經 化 化 料 濟 局 局 處 局 雇雇 職 職 取囑 員員 日 F 扱託 焦壽 [11] 1/1 15 畸 野 司 散 紀 菊 忠 芳 佺 际 次 夫

職員ラ命ス 文化局第一部勤務ラ命ス

文 化

各

通

文

化

局

局

雇雇

員員

周李

聖桐

質音

副研究員ラ命ス 職員ラ命ス 文化局第二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第 一部第二班長 經 ラ命ス 濟 局 職 員 古 谷 垣 捨

龗 濟 局 職 員

副 副研究員ラ命ス 研究員ラ命ス 經濟局第四部第二班長 經濟局第三部勤務ラ命 經 ラ命ス 局

職

員

型

澤

秀

信

村

秀

雄

職員ラ命ス 經濟局第五部勤務ラ命ス

局

雇

員

楊

1

職員ラ命ス 經濟局保定在勤

秘書處企畫科勤務ラ命ス

秘

書

處

喔

#E

古

水

睦

J.

雇

員

菊

地

劳

見

各 通

秘

書

庭

雇職副

相赤黄

澤穗

惠義

子雄雄

員員

書

秘

書

秘書處附勤務 ラ 命ス

秘書處庶務科庶務係主任ラ命ス

秘

書 處

職

員

淺

木

森

*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庶務科辦事

雌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書 書 處 是 處 是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職 職 職 職 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 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相牧大相吳唐小五紺川黃井解久趙王溝百曹川潘金王 野 米 子枝シ子英貞子エ子子建次霆作東義夫正成明雋鈞庭

秘書處庶務科勤務ラ命ス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久

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 秘 書書書書書 庭 贴 是 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相教大相吳哥小五紺川黃井解久趙王溝白曹川潘金王荻焦镖 子枝シ子英貞子工子子建次鑑作東義夫正成明為到庭郎禹魯

九

茲派秘書處職員王基為秘書處人事科人事係主任

秘書處人事科厚生係主任ラ

秘書處人事科人事係主任ラ命ス

茲派秘書處職員瀧本思平為秘書處人事科厚生係主任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秘 秘 處

雇 雇 厢 雇 雇 雇 雇 雇 職 職 職 員 員 員 員 員員

長宗大小竹仲山東成米劉中魯

用重原 111 宫柳田 エエ子資キラ子ュ信子よ城

秘 秘 書 書 書 處 處 處 職 職 職 職 員 員 月日 員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經理科辦事

茲派秘書處經理科長副主事山岡源五郎氣辦秘書處經理科經理係

主任事務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ラ命ス

秘書處經理科經理係主任事務取扱策務ラ命ス

秘書處

理

科

嗣

主事

111

岡

源

Ti

郎

經和 毅清 治郎 桐

趙 靳 田"奴 張

通

秘秘

書書

處

雇職職職職

員員員員員員

秘 秘 秘

書書書

處處

通

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 書書書書書書書 書 處 處處處

雇雇雇雇雇雇雇雇雇履職職職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原範長宗大小竹仲山東成米劉中魯 田重戶 宮柳田川)野川介 チサ夜トト雪;井悦と晴

エエ子寰キラ子工信子よ城昌完薬

德趙靳田奴張 經亂 一教清治郎桐

秘 腿

員

Ŧ.

思

科勤務ラ
件勤務ラ
務ラ命ス
理科勤務ラ

李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命之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命之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命之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事務之。 文化局 關	1	135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兹聘博芸子為本所文化局第一部主王能辨文化局第二部第二班 E E E E E	4 元 · · · · · · · · · · · · · · · · · ·	化局 魔 託 给 江	化局 職員 郭 立	化局 職員 劉	化局 職員 田振	化局 職員 竹田淳	化局 職 員 吳 天	研究員 稻 葉 誠			茲聘孫經瀕爲本所文化局第一部第二班主任	茲派文化局第一部主任銀局附主任土方定一爺辦文化局第一部第一班主任事宜		化局赐託島居龍	化局 雇 員 徐 毓	化局 職 員 關 揚	文化局 職員 松澤義雄	化局 職 員 馬 錫	化局 職員 田 連	化局 職員 矢野.安	化局職員千葉宗	化 局 副研究員 川 尻 伊		越派左列各員在文化局局附室辦事	彩 處 届	
之 新記員員員員員 第	文化局		3	2	*							-	文化	文化		文化								_		_	資料		
	化局第二部第二班主任事務ラ		-	文化局	化局	化局	文化局	文化局	化局	化局	化局		一班主王事务ラ屬託	一部第一班主任事務取扱策務	兼文化局附主	命ス	化	化	化	11	文化	化	化	化	化		命	資料	料
芸 陽 立 振 天 經	化局第二部第二班主任事務ヲ屬託		-	文化局 囑託	化局 囑 託	化局 職 員	文化局 職員	文化局 職員	化局 職員	化局職員	化 局 副研究員		一班主王事务ラ屬託	一部第一班主任事務取扱策務	兼文化局附主任 副 文化局第一部主任	命ス	化局屬	化局雇	化局職	化局職	文化局 職	化局職	化局職	化局職	化局 副		命	予料 處 雇	彩 處 雇
	化局第二部第二班主任事務ヲ屬託		一音単形ライック	文化局 囑託 歐	化局 驅 託 鈴	化局 職 員 郭	文化局 職員 劉	文化局 職員田	化局 職員 竹	化局 職員 吳	化 局 副研究員 稻		一班主王事务ラ屬モス	一部第一班主任事務取扱策務ラ命ス	兼文化局附主任 副研究員 土	命ス	化局 屬 託 鳥	化局 雇員 徐	化局 職員 闘	化局 職員 松	文化局 職員 馬	化局 職 員 田	化局職員矢	化局 職員 玉	化 局 副研究員 川		命	資料處 雇員	彩 堤 届 員

局局局 職職

亞季國化博永

文文文文文文文

化化化化化化化

職職職職職職職

員員員員員員員

謝錢孫權王高李

紀亞季國化博永

恩淑良基舒生祥

局局局局

局

局

茲派文化局屬託田中秀作爲文化局第三部主任 文文文文文文文 化化化化化化化 局 局 局 職 職 職 職 員員員員員 1 謝錢孫權王高李

淑良基舒生祥 各 通

文化局第二部勤務ラ命ス

文化局第三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第三部主任ラ命ス

文化局第四部第二班主任事務取扱兼務ラ命ス 文化局第四部主

文化局第四部勤務策務ラ命ス

文化局顧問

赈

託

矢

副 研 究員 小 野

員

張 之

文

化

局

職

田 中 秀

化 局 噓

文

Æ

作

屏

代 勝 年

幸 雄

樹

鑒 汀

=

文化局顧問

呢

#E

黑

田

修

文化局第五部主任事務取扱銀務ラ命ス

文化局第四部勤務ラ命ス

各

通

文文

化化

局局

- 喝 職

託員

姚楊

大振孝理敬

翻起慈初盤

經濟局附兼第二部勤務ヲ命

ス

經

濟

局

研究員

小

管

敏

郎

茲派經濟局研究員小管敏郎為經濟局局附兼在第二部辦事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茲派左列各員在文化局第五部辦事

文文文文文

化化化化化

職

柯唐方壽曹

大振孝理敬

各

通

文文文文文

化化化化化

職職研究員員員

柯店方壽曹

酸酸酸研

局局局局

紀慈初盤

局

職

員

職

詡

文化局第五部勤務ラ命ス

局局局

研究員

研究員

茲派文化局顧問曝託黑田修三衆文化局第五部主任

茲派文化局職員楊鶴汀在文化局第四部辦事

茲派文化局顧問赐託矢代幸雄策在文化局第四部辦事

茲派文化局第四部主任副研究員小野勝年衆辦文化局第四部第

一班主任事宜

茲派文化局職員張之屛在文化局第三部辦事

0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二部辦事		. 茲派經濟局副研究員長尾茂為經濟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一部辦事		茲派經濟局職員小谷義次爲經濟日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庶務科辦事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局附全辦事
						13				,						局第一									事					事
			經濟			河第二部第				經濟						部第								經					經	
1	POE VO		局局			第一				濟局						-						酒局		濟局					濟局	
	m14.	w11.	mrs.			班長娘第二班										班長											1-9	/>	7-0	
No. O. Phy.			職口			東第				雇														職					副研	
STATE OF STA	員	D	貝					H	H	員	貝	員	11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月			#E	員	究員	
	周	伊	小			长		張	侯	郯	傅	篠	.Ł.					胡	E	王	越	董	和	Œ			氏	深	松	
	Œ		林					東	恩	申	播	原	¥					郁	+	祖	智	立	H	潤			野	井	H	
			清										達	ď.				שנו		WIL	紀		孝	414			协	武		
	鲁	男	春					初	芳	多	茂	清	也					馨	潁	蔭	Z	德	德	芝	,		光	夫	勇	
																														2000
		各 通			經濟局第二部第一班長象第二班長ラ		經濟局第一部勤務ラ命ス			4	÷ ii				經濟局第一部第一班長ラ命ス		經濟局庶務科勤務ラ命ス				各通					經濟局附勤務ラ命ス		各通		
	BERLEVIEW.	通			55.00	***	一部勤務ラ命ス	**		經	松				長ヲ命ス		命ス	經	經	和		**:	***	★ **:		局附勤務テ命ス	經		經	
	濟	通經濟	濟		一班長ラ命	浒	一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	濟	經濟	經濟	濟	濟		長ヲ命ス	齊	命ス	濟	濟	濟	經濟	濟	濟	濟		局附勤務テ命ス	湾	經濟	濟	
	済局	通 經濟局 一	濟局		一班長ラ命		一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	濟	經	經濟	濟	濟		長ヲ命ス		命ス	濟	濟	濟	經濟		濟	濟		局附勤務テ命ス	湾	通經	濟	
	済 局 職	通 經濟局 一職	濟局 職		一班長ラ命ス	濟局 副	一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雇	濟局 雇	經濟局。雇	經濟局職	濟局 職	済 局 職		長ヲ命ス	濟局 聯	命ス	済 局 扁	済 局 區	濟局 區	經濟局區	濟局跳	濟局聯	濟局聯		局附勤務ラ命ス	濟局	經濟	濟局	
1	濟局 職員	通 經濟局 一職 員	濟局 職 員		一班長ラ命ス	濟局 副	一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雇	濟局 雇	經濟局	經濟局職	濟局 職	済 局 職		長ヲ命ス	濟局 聯	命ス	済 局 扁	済 局 區	濟局 區	經濟局區	濟局跳	濟局聯	濟局聯		局附勤務ヲ命ス	濟局 屬	通 經 一 經 一 一 一 職	濟局	
	濟局 職 員 周	通 經濟局 一職 員 伊	濟局 職 員 小		一班長ラ命ス	濟局 副	一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 雇員	濟局 雇員	經濟局。雇	經濟局 職員	濟局 職員	済局 職員		長ヲ命ス	濟局 聯	命ス	済局 雇員	濟局 雇 員	濟局 雇 員	經濟局 雇員	濟局跳	濟局 職 員	濟局 職員		局附勤務ヲ命ス	濟局 屬 託	通 經 一 經 一 一 一 職	濟 局 副研究員	
	濟局 職 員 周	通 經濟局 一職 員 伊	濟局 職 員 小		一班長ヲ命ス	濟局 副研究員 長	一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 雇員 張	濟局 雇員、候	經濟局 雇員 鄭	經濟局 職員 傅	濟局 職員 篠	済局 職員 上		長き命ス	濟局 職員 小	命ス	游局 雇員 胡	濟局 雇 員 王	濟局 雇 員 王	經濟局 雇員 越	濟局 職員 董	濟局 職員 和	濟局 職員 王		局附勤務ヲ命ス	濟局 屬 託 氏 野	通 經 清 局 職 員 深 井	濟局 副研究員 松 田	1
	濟局 職員	通 經濟局 一職 員 伊 藤 俊	濟局 職員 小林清		一班長ヲ命ス	濟局 副研究員 長 尾	一部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 雇員 張東	濟局 雇員 候 恩	經濟局 雇員	經濟局 職員 傅 廣	濟局 職員 篠原	済局 職員 上野達		長き命ス	濟局 職員 小	命ス	济局 雇員 胡 郁	濟局 雇 員 王	濟局 雇員 王 祖	經濟局 雇員 越智紀	濟局 職員	濟局 職 員 和 田 孝	濟局 職 員 王 潤		局附勤務ヲ命ス	濟局 屬 託 氏 野	通 經濟局 職員深	濟局 副研究員 松 田	1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四部辦事		支前衛市馬用己!本益國然船河川深即		玄礼紀 作用 百 好 的 月 風 村 功 一 低 經 濟 日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三部辦事						
						如									四部第二班長	5	河第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湾									4		四部第						濟							濟
	加	局	向	同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Jaj	局			班長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厢	雇	雇	雇	雇	雁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班長		赈	雇	雇	職	職			雇	福	雇	雇	職.
-	. [A	H	員	A	Ą	員	月	B	員	員	員							it	員	員	Ą	員			員	員	員	員	Ц
	作	閥	張	内	末	棒	劉	唐	永	安	栗	朝	A						煮	및.	松	+	篠			ш	1:	裁	· ili	楮
							4														田田	43.5				141	-	2)No		
1	慶	建		村	敏	澤敏	淑	貽	JE:	版	高	長							文	順		府	折			永	維	Œ	淵	
	生.	轼	棣			雄		明		明		巖										親志	头			平	諡	Fift	前点	忠
	_				-	1			_											13	_		_				77	27	क्षमा	^
						2 证	\$ <u>1</u>							經濟局第四部第三班長ラ命ス		經濟局第四部第一班長ラ命ス		經濟局第三部勤務ラ命ス			各 通				經濟局第二部勤務ラ命ス					
1	1																													1
_	經.														和		經				經					細				(2000 to
	济局														濟局		濟局				濟局					済局				
1			16																7.0	711	7.0	7119	70)			mj	,mJ	Jul .	8	/4)
-	雇														職		副研		囑	雇	雇	職	職			雇	雇	厢	雇	厢
1	員	日	貝	員	員	H	員	員	員	H	員	員		,	員	1	究員		Æ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H
1	fr	閥	張	内	末	樺	劉	計	永	安	栗	朝			.l:		殿		草	吳	松	.t.	篠			[1]	E	郝	画	楮

永維玉淵

一,男行已志夫 平善瑛福人

V	5 90	100											100					10	W.			1	7 4	al.	TOY.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立聘伊藤松次為木所曝託在經濟局庶務科辦事 理事長 森 岡 皐		茲據秘書處處附主任副主事田中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理事長 森 岡 皐	茲聘小林孝一為本所屬託在經濟局第一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理事長 森 岡	茲聘松井重一為本所屬託在經濟局第一部辦事		· 茲調經濟局庶務科雇員胡郁馨在秘書處經理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理事長森岡	茲聘羅韶瑠爲本所囑託在經濟局第二部辦事		茲派經濟局職員菊地芳見駐在保定辦事		濟局 雇 員	濟局 職員 省 實	職 員 王 子	濟局 職員 陳 萬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五部辦事		茲派經濟局副研究員吳毓林為經濟局第五部第一班長		茲派經濟局第五部長研究員陳其田兼辦經濟局第五部第三班長事宜		茲派經濟局屬託戴艾槙爲經濟局第五部第二班長	
撃 魔託ヲ命ス 經濟局庶務科勤務ヲ命ス	願ニ依り本職ラ発ス	秘書處附主任	右四月十一日	學 魔託ラ命文 經濟局第一部勤務ラ命ス		右四月十日,	皐 曝託ラ命ス 經濟局第一部勤務ラ命ス		秘書處經理科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庶務科	右四月一日	皐 嘱託ラ命ス 經濟局第二部勤務ラ命ス		保定在勤ラ命ス	經濟局	經濟局第五部勤務ラ命ス		· 新				經濟局第五部第一班長ラ命ス	經濟局	經濟局第五部第三班長事務取扱銀務ラ命ス	經濟局 第五部長	經濟局第五部第二班長ヲ命ス	經濟局	經濟局第四部勤務ヲ命ス
		副主事							*	雇員					職員		雇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赐託	
伊		H			小			松		胡			羅		菊		馬	荀	Œ	陳			吳		陳		戴	
藤		中			林			井		4.00			_		地													
松					孝			重		郁			韶		芳		劝	貢	子	風			統		其		艾	
次		忠			-					馨			瑠		見		忠	崑	德	煦			林		H		柑	

								-									•			-	_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 茲任張式穀為本所屬託在經濟局第一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理事長 森 岡 率	茲派經濟局庶務科囑託伊藤松次為物品及金錢分任出納責任者	遊伯村補薦領本戶賜言石利書及介言未發马		茲派經濟局長理事松澤國治線辦經濟局煎發科長專宜		和書及什里介語不多品面的多点完成正常为片分子会母 四分子上方了十分用著	なられた。古中之川下に一日は一日に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は一日で		秘書處代理企畫科長副研究員齋藤正着班庸銀經濟局庶務科長職務	茲任馬光鼐爲本所襲託 在秘書處人事科 弟 專		茲據秘書處處附研究員馬揚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據秘書處人事科囑託原田ハチェ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理事長 森 岡 奉	茲調秘書處庶務科雇員川端千代子在經濟局庶務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派八原勇兼辦本所秘書處處附事宜	
右四月十九日	幅託ラ命ス 經濟局第一部勤務ラ命ス		右四月十八日	nin	經濟局 此務科 鬼 託 伊 藤 松	嘱託ラ命ス 秘書處企畫科勤務ラ命ス	村瀬	經濟局庶務科長事務取扱策務ヲ命ス	經濟局長 理事 松澤國	金銭及物品ノ分任出納責任者ヲ発ス	秘書處企畫科長代理 副研究員 齋藤	經濟局庶務科長銀務ラ発ス	稅響處企畫科長代理 副研究員 齋 藤		願二依り本職ラ発ス		願ニ依り囑託ヲ免ス		經濟局庶務科勤務テ命ス	秘書處庶務科 雇 員 川端千代		秘書處附事務ヲ嘱託ス	八原	右四月十二日
		- 1	交		次		巖		治		JF:		II:		至	武		I		-1	•		男	

	茲聘西川總一為水利調査委員會名譽委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理事長 森 岡 奉	- 茲派水利調查員會委員本間不二男象水利調查委員會第四部令 巨左	茲派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平尾勝樂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三部會主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兹派水利調作委員會委員客合於子於火川周上是一	茲派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長田淵壽郎欽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主查	- 茲聘田淵壽郎為水利調査委員會委員長	間14:000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理事長森岡	─ 茲據文化局職員謝紀烈皇壽辭談舊予照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濟	一、茲據秘書處人事科雇員大宮トキ呈請辭哉應予照住	- 遊調經濟局第四部職員朝長巖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 茲調秘書處人專科職員米倉崎城在經濟局第四部辦事	=	兹任楊瑾琨為本所雇員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西川	右四月十八日	員會第四部會主在ラ委嘱ス 水利調査委員會 委 員 本間				水利調査委員會第一部會主査ラ委嘱スプルを見会 委員長 田 湯		〇水利調査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右四月三十日	願三依り本職ヲ発ス 文化 局職員謝	右四月二十七日	曝託ラ命ス 經濟局第二部勤務ラ命ス	願二依甲雇員ラ発ス 秘書處人事科 雇 員 大 次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ラ命ス 經濟局第四部 職 員 朝	經濟局第四部勤務ラ命ス 私書處人事科 職 員 米	TI. H	雇員ラ命ス一般書起人事斗助劣ナルス	1104
總一		不二男	殿		兼行	尊郎					紀恩		建老	+	長機	育 嗬 城		班現	

茲聘左列各員為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

部會委員

松大鈴三藤香中野新立平和岡皆中伊深山 本枝木宅田川島田堂神瀬田本川尾藤谷內 亀盆德靜太三健道 弘敏恒但 光茂克信 司賢松一郎六吉也宏洋夫廣夫久信松已雄

通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 部會委員ラ委嘱ス

通

水利調在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銀幹事ラ委覧ス

水利調在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衆務ラ命ス

茲派文化局顧問囑託黑田修三兼水利調查委員會第

一部會委員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茲聘武田良一為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策幹事

文化局顧問

#E

高武 村田

松大鈴三藤香中野新立平和岡皆中伊深山 本枝木宅用島田堂神瀬田本川尾藤谷內 修 克良 龜盆德靜太三健道 弘敏恒但 光茂克信 司賢松一郎六吉也宏洋夫廣夫久信松已雄

1	
1	
1	
1	
1	
1	
1	
1	
•	
1	
1	
2000	
110	
110	
U	
U	
U	
U	
-10%	

	茲聘黑田修三為科學技術研究會議會員 坂本龍起		四月四日成立科學技術研究會議本所為課各關係調查委員會及各機關間關於科學技術方面相互連絡起見特於本年本所為課各關係調查委員會及各機關間關於科學技術方面相互連絡起見特於本年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食粮調查委員會 ○食粮調查委員會	中華民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渡邊 兵力道 家 信道	茲聘左列各員為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	茲聘市 田 愼 一 爲產業氣象調査委員會委員兼幹事	茲聘黑川佐太郎為產業氣象調査委員會委員兼幹事長	
村唯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議長ヲ命ス	〇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本 岡 皐	スル関係各調査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右四月十五日食糧調査委員會北京地區駐在員ラ委囑ス安間の大田・薫	O食糧調査委員會	ž.	各 通	田山	産業氣象調査委員會委員策幹事長ラ委嘱ス 川川 重三、郎 二 二 二 二 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 道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森

宫三三个阿鼈古福平長長富富寺田瀧高黑鞍川加落大伊足秋 部分用非 三慎壽順逸太 仲無銀道

四月四日 學技術研究會議會員ラ委鳴ス

丸一平男勇松二郎勝動夫達郎一郎吾曆郎純騰次行象雄部郎

通

宫三三本阿鼈古騙平長長富富寺田瀧高黑鞍川加落大伊足秋 丸一平引勇松二郎勝動夫達郎一郎吾曆郎,純髓次行象雄郎郎

本所內參加機關事務所

式會社無京支所亦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遷往北京城內 北京城內此外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調查局(試驗所除外)之全部及南滿洲鐵道株 本所參加機關華北交通株式會社資業局之一部於民國三十二年 十月三十日遷往

〇車庫

本所東華門車庫於本年四月九日遷至本所內天和廠

所員喪訊

前緊急食粮對策調查委員會曝託花井薰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病故

〇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圖書館圖書月報

雜

報

構內參加機關事務所

所ハ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調查局 當所參加機關タル華北交通株式會社資業局ノ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 一日迄二夫々北京城内二移轉ラ完了セリ (除試驗所)ノ全部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燕京支 一部八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車庫

當所東華門車庫ハ 四月九日迄ニ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構內天和廠ニ移轉ラ完了

所員死亡

元緊急食糧對策調査委員會曝託花井熏ハ 四月十八日病死セリ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圖書館圖書月報

郎